

云阳烈士陵园及泾阳县烈士陵园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陕西沔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沔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阳烈士陵园及泾阳县烈士陵园修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阳烈士陵园及泾阳县烈士陵园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泾阳县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内容：包含泾阳县及云阳烈士陵园道路铺设、园林绿化、配套设施更换和垃圾清运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
(¥ 596319.5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叁角伍分 (¥ 22276.3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支付方式

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596319.55），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1）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六、安全管理

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不少于 1 名，并常驻工地。

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

5. 本工程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6.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工程质量管理

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2. 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5.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工程进度管理

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2.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3.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00 元；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则视为明显延误)，并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无偿负责维修、更换,全部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 根据乙方承诺书,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向 泾阳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善桂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0MA6XM8W117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汉大道与康定路东南角 12 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2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2000

电 话: 电 话: 029-88680570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10109245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332011520000007450